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七

杭州許榭訂

刑律賊盜

竊盜

陝西司 道光七年

伊犁將軍奏布都奇糾竊馬匹拒傷事主  
武大雲身死案內之克奇克太僅止隨同



行竊。在外等候。並未拒捕。該將軍照拒捕為從例擬遣。似覺情輕法重。惟蒙古例內並無明文。自應按照刑律辦理。克奇克太。應改照竊盜未得財。答五十律。為從減一等。答四十。免其刺字。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撫咨鄭愷泰行竊獲案。因病交店看管。

該犯乘閒脫逃。復行偷竊。是該犯獲案後。尚未刺字發落。又復脫逃行竊。係戴罪在身。未經議結之犯。與初犯杖刺後復行為竊。應以再犯科斷者不同。自應仍照初犯論。鄭愷泰合依竊盜賊一兩以上杖七十律。上加逃罪二等杖九十。

山西司

道光四年



南城察院移送楊升卽楊翼之係行文貼寫將辦結應銷各文案攙雜現辦事件攜回清理未及送署卽被起獲並非有心偷出與盜官文書者不同該犯先經行使假錢票復行竊二次應從重問擬楊翼之依竊盜贓四十兩律杖一百刺臂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北撫咨江長幅挖漏陳大舉米船撈摸溼米朋分其餘沈溼拋洒之米並因圖財挖漏所致罪坐所由自應以折本一千七百餘兩之數爲贓未便僅計各犯所得之贓科斷江長幅比照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爲首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咨大荔縣賊犯丁八十等行竊。未經得贓。拒捕刃傷巡役馬馨泰一案。查例載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無論繩鞭小刀棍棒。俱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行竊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等語。又本

年四月間。本部將回民行竊未得財之案。各於軍徒罪上。量減一等定擬。通行在案。誠以回民行竊未得財。量予減等。擬徒已較尋常行竊未得財罪止。擬笞者為重。故酌從輕減。若行竊未得財之犯。復有逞兇拒捕傷人重情。自不得槩從寬貸。致較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毆人及回民



行竊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並未傷人各例轉輕此案回民丁八十糾允馬雙喜等行竊同夥四人行至事主伍開昌家牆邊挖孔正欲進內偷竊被巡役馬馨泰馬太瞥見喊捉丁八十等跑走馬馨泰等追趕各犯被追情急丁八十喝令丁年成等一同拒捕馬雙喜丁年成丁瞎三各就地

拾石向巡役擲去未經成傷馬馨泰趕上將丁八十揪住丁八十情急圖脫順用柴刀扎傷馬馨泰左腿馬馨泰仍未放手馬太上前幫同將丁八十拏獲經該撫將丁八十於回民結夥行竊未得財減等滿徒罪上加拒捕二等杖一百流二千里馬雙喜等依爲從擬徒馬雙喜係



赦後復犯。應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父老丁單。警請畱養等因。查丁八十等。如僅止行竊。尚未得財。自應遵照通行。分別首從減等擬徒。今因被巡役馬馨泰等追趕。圖脫拒傷捕人。其情較結夥持械行竊。已得財之情為重。未便僅於未得財徒罪上加等科斷。致滋輕縱。應將該犯等均仍照

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擬軍。照例加拒捕罪。二等擬遣。仍照調劑章程。到配酌加枷號三個月。分別刺字。以示懲儆。馬雙喜係回民結夥持械行竊。例不准警請畱養。雖父老丁單。應毋庸查辦。並恐各省辦理。未能畫一。應通行



丙外問刑衙門。嗣後遇有此等回民結夥  
三人以上。持械行竊未得財之案。除拒捕  
刃傷事主。照例擬絞。及並未拒捕。仍與減  
等定擬外。其餘但經拒捕。無論曾否傷人。  
悉照本例擬以軍徒。不得輕議減等。相應  
通行各省。畫一辦理。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咨也。太平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  
械行竊。臨時護賊。將事主徐從溫推跌磕  
傷平復。自應照律加拒捕罪二等。問擬該  
撫聲稱拒傷事主。罪止邊遠充軍。係屬輕  
罪不議。是將回民夥竊拒捕之案。僅照結  
夥行竊之條。殊屬錯誤。應即更正也。太平  
兒應改依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但有



一人執持器械不分首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上加拒捕二等應發新疆業已停止發往仍發雲貴兩廣加枷號三個月到配杖一百。

安徽司

道光十年

安撫咨王三慶等夥眾丟包掉竊銀兩致事主譚準失財窘迫自縊身死查事主失

財窘迫自盡問擬滿徒係指尋常竊案而言至夥眾掉包致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無治罪明文若止依丟包誑取本例照搶奪律問擬滿徒是置人命於不問未免情重法輕自應量加問擬此案計贓十兩零訊係王三慶爲首戴玉等三人爲從將王三慶於夥眾丟包誑取財物例上加一等



杖一百。流二千里。戴玉等均於王三慶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五年

西城察院奏送李甄兒夥同已獲之王二等兩次在事主莊外挖洞偷竊。因更夫劉四等在外巡查瞥見。恐被喊拏。與王二等將更夫捆縛按嚇。進內偷竊。事主喊嚷。卽

行走出。並未入室搜賊。若將該犯擬以駢首。未免與踰門入室公然搜取賊物者無所區別。自應比律酌量定擬。惟該犯先後迭竊至十三次。內臨時行強。捆按更夫兩次。復於被獲時持刀拒捕。未便照強盜律減等擬流。致滋輕縱。卽按積匪猾賊擬軍。亦覺情浮於法。李甄兒應於積匪猾賊改



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罪上加拒捕  
罪二等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陝西司 道光八年

步軍統領咨送高五兒等明知車運官銅  
係屬官物。膽敢肆行偷竊。至十餘次之多。  
實屬目無法紀。若照常人偷盜官物。併贓  
科罪。律止准徒五年。是較尋常迭竊之犯。

罪名反輕。自應從重問擬。高五兒合依積  
匪猾賊為害地方。審實。不論會否。刺字改  
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陝撫咨烏良幅等改帖誑騙捏情誣告案  
內之劉存成聽從洗改圖帖錢數。誑取鋪  
戶錢文。按誑騙得財。計贓准竊盜論。罪止



擬杖。惟該犯疊騙八次。情類積猾。劉存成。應請比照積匪猾賊為害地方發煙瘴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周八十兒偷竊

圓明園。

宮門外各朝房什物。至十七次之多。例內並無偷竊朝房什物。作何治罪明文。即比照偷竊衙署服物。例應擬軍。與積匪猾賊罪名相等。應仍依積匪猾賊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本部奏賊犯姚大在京行竊多年。實屬積



猾。自應照例問擬。姚大合依初犯之賊。獨竊八次以上者。照積匪猾賊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該犯所竊贓物。陸續當錢至一千餘吊之多。應從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以示懲儆。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送班成。係二等侍衛熙慶受雇家

人。派令管理馬號之用。偷當伊主馬鞍車圍等物六十餘次。共得京錢四百餘千。核計前後贓數。雖已逾貫。而每次得贓。自數千至數十千。及一百餘千不等。並無滿貫之數。若照雇工人盜家長財物。照竊盜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擬以絞候。似與一時一事偷竊逾貫者。無別。該犯行竊贓物至



竊盜  
數十餘次之多。情同積猾。應照初犯之賊。獨竊至八次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照例刺字。

四川司 道光六年

成都將軍奏。拏獲糾竊台兵。遞送

御賜物件之夷民。懸巴等。查懸巴、江錯蚌。見坡上放有匣馱。疑係客貨。聽從已被格

殺之阿哄。乘機行竊。惟時並不知係

御賜物件。迨事後知覺。心生畏懼。不敢派分。惟不卽首還。又將匣物棄入河內。殊屬藐法。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定擬。懸巴、江錯蚌。均比照賊匪偷竊衙署服物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充軍。該犯等係土司所管夷民。仍照名



例將該犯等柳責。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發六百里之營縣安插。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送養育兵張廣受赴中城察院署內行竊魯太住房衣物。查偷竊衙署服物。不計贓數次數擬軍。誠以衙署爲辦公之所。豈容宵小肆竊。故定例獨嚴。茲該犯張

廣受赴中城察院魯太自蓋住屋內偷竊衣物。係在私寓行竊。若竟照偷竊衙署服物一體擬軍。未免無所區別。惟私寓究在衙署。又未便僅照尋常竊盜計贓科罪。致滋輕縱。自應衡情照例酌減。問擬張廣受革去養育兵。於賊匪偷竊衙署。不論初犯再犯。贓數多寡。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



瘴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西司 道光十三年

廣西撫咨秦俸達行竊藩署上庫銀兩查秦俸達係受雇繕書並非典吏行竊之時銀未入庫應仍照偷竊衙署服物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廣東司 道光十一年

廣撫咨袁亞跋行竊勒贖查事主係該犯無服之親律例內並無親屬行竊勒贖作何治罪明文惟親屬相盜律得減等則親屬勒贖亦應減等問擬袁亞跋照匪徒逼令事主出錢贖贖不論贖數多寡即照強盜窩主律滿流係事主無服之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咨鍾承仙糾搶袁泰傑木排勒贖得贖律例內並無治罪明文惟搶竊事同一例將鍾承仙比照匪徒逼令事主出錢贖贖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廣東司 道光十四年

廣撫咨黃亞應糾同黃亞落竊匿同姓不

宗之黃洸祖故父黃玉書屍棺勒贖得贖銀四兩零查律例內並無竊匿未埋屍棺勒贖得贖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黃亞應合依匪徒逼令事主出錢贖贖不論多寡即照強盜窩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刺字

安徽司 道光五年



安撫咨陳大沅偷竊劉楊氏家山內樹枝。砍伐將斷。事主劉楊氏喊阻。該犯逃跑。劉楊氏追趕。從樹下經過。被風將所砍樹枝吹落。致傷身死。訊無拒捕情事。惟究因竊。砍樹枝。追捕所致。卽與失足致斃無異。將陳大沅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南撫咨孫進城偷竊兄妻王氏田產契據。致令窘迫自盡。查王氏係孫進城胞兄之妻。服屬小功。至死應同凡論。孫進城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咨涪縣湯元組路過湯瀉華門首見湯瀉華地內包穀成熟順手偷摘兩個湯黃氏瞥見喊拏湯元組攜賊逃跑湯黃氏隨後追捕因天雨路滑自行失足仰跌枕下墊傷左後肋等處致震動胎孕墮胎殞命查已死湯黃氏係湯元組再從姪婦並無服制雖親屬相盜無服之親亦得減等

問擬而竊物逃走致令無服之親追捕失跌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凡人本例問擬湯元組行竊湯瀉華地內包穀計贓一兩以下究無拒毆情事湯元組合依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如贓少罪輕不至滿徒者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八年

貴撫咨賊犯宋妹妹等聽從李明海夥竊李志成家牛隻致李志成追捕失跌磕傷身死將宋妹妹依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賊少罪輕不至滿徒者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親老丁單柳責留養查竊

賊原不在不准留養之條惟該犯因行竊致事主追捕失跌身死與尋常犯竊者情節較重若再予留養未免輕縱應不准其留養行令發配

江蘇司 道光十一年

蘇撫咨郁天賞因行竊鮑孫氏布褲因向查問該犯不惟不認並稱鮑孫氏誣良爭



吵以致孫氏氣忿自縊身死。律例內並無治罪明文。惟事主失財屬實。郁天賞應比照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鄧州管文旭開設歇店竊取過客袁榮錢物致令窘迫自縊身死計贓五兩

四錢。管文旭應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如贓少罪輕不至滿徒者將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仍盡店家行竊本法柳號兩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上蔡縣曹才偷挖張榮朋地內蔓菁被張榮朋之子張紹林瞥見不依該犯



輒敢用拳拒毆。致被張紹林砍傷。向伊兄曹荒椿告知。赴縣稟驗。以致張紹林畏罪服毒身死。查曹才所竊蔓菁。爲數甚微。其毆事主。亦罪止杖責。雖張紹林之畏罪自盡。由於曹荒椿稟驗所致。而曹荒椿之據實稟驗。並無詐賴別情。尚無不合。罪坐所由。應將該犯比例問擬。曹才一犯。除行竊

計贓。拒傷事主。輕罪不議外。曹才應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如贓少罪。輕不至滿徒者。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六年

安撫咨陳志爽。在途搶奪陳陳氏牛隻。致陳陳氏窘迫。自戕後縊死。查陳志爽本係



陳陳氏小功堂姪。因出繼陳元安為子。所  
後之家。與陳陳氏並無服制。應依律服圖  
降一等。照總麻服姪科罪。律例並無總麻  
卑幼。搶奪逃走。致尊長失財。窘迫自盡。作  
何治罪明文。第恐嚇律內。卑幼犯尊長。以  
凡人論計。賊准竊盜加一等。則卑幼搶奪  
逃走。致尊長失財。窘迫自盡。應比照凡人。

竊盜事主窘迫自盡之例。加等問擬。將陳  
志爽。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  
自盡者。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  
百。流二千里。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貴撫咨龐灤。因向僧智先借貨不遂。糾眾  
搶奪其衣被田穀。致該僧因失財。窘迫自



盡例無治罪明文。該犯搶奪本罪已應滿徒。較竊盜為重。又致事主自盡。應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將賊犯擬以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龐茗陳二聽從搶奪。應於龐滌流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南撫咨楊有章因黃調行竊。誣扳黃東漢為窩家。糾同往搜。被黃東漢辱罵。喝眾搶奪。照搶奪科斷。已罪應滿徒。惟黃東漢之祖母因索討搶贓不還。致令窘迫自盡。比依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將賊犯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孫斗愷因向黃加能賒米不遂。輒行搶奪。致事主窘迫。服瀉自盡。計贓八兩。例無搶奪釀命治罪專條。查搶竊事同一律。惟搶奪得贓罪應滿徒。若僅照因竊釀命科斷。未免置事主自盡於不問。自應比照加等問擬。孫斗愷除搶奪計贓輕罪。不議外。應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贓少罪輕。滿徒例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南撫咨胡組德因樊氏住宅被水浸淹。搬往劉家口周澤中空屋借住。什物甚多。起意搶奪。致樊氏追捕失足溺斃。惟搶重於



竊比照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咨安童因與已死路馮氏算命起意誑騙衣物致路馮氏被夫訓斥愧悔自縊身死。遍查律例並無誑騙財物致其人自盡。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查路馮

氏被拐衣物。贓數無多。計贓科罪。其罪不至滿徒。安童應比照竊盜致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贓少罪輕。不至滿徒。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確山縣袁滿圖騙吳拴牛隻約其同往觀戲。乘閒牽牛逃逸。以致吳拴追捕



失足落井身死。律例內並無騙牛。致事主落井身死。作何治罪明文。惟誑騙係在竊盜科。斷今吳拴騙牛逃走。即與竊牛逃走無異。自應比例問擬。袁滿應照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商水縣李繼誑騙單王氏馬匹。致

氏愁急自縊身死。查誑騙本准竊盜科罪。今騙財釀命。自應比例問擬。李繼應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賊少罪輕。不至滿徒者。將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李家童行竊牛隻。致事主高張氏



趨捕失跌。壓傷幼女高桂英身死一案。此案李家童因行竊高萬均牛隻。經高萬均之妻高張氏瞥見喊捕。自行失足跌地。致將手抱幼女高桂英掉落地。上壓傷斃命。遍查律例。並無事主追捕竊賊自行失跌。致誤傷子女身死。作何治罪明文。惟高桂英係高萬均親女。即屬事主。其被高張氏壓傷身死。究由李家童竊牛。追捕所致。自應比例問擬。李家童除行竊尚未得贓。輕罪不議外。應比依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如贓少罪輕。不致滿徒者。將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咨鄆都縣黃大五等輪姦犯姦婦陳孫氏已成案內之黃登瓏聽聞黃大五欲往占姦卽行走回實未同謀但聽從該匪等糾夥行竊跟隨同行究非善類若僅照竊盜未得財律擬以笞責未免輕縱黃大五合依竊匪並未竊物分贓而隨行服役到處游蕩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四十

板繫帶鐵杆一年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王澤本係革捕因李奇先託賣贓輒卽挾制坐地分贓至八次之多實與捕役參竊無異王澤應比照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參竊一二名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直隸司 道光六年

直督咨李金升身充鄉地其巡緝之責無異捕役該犯膽敢窩留賊匪資助食用指使行竊自應比例問擬將李金升比依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參竊一二名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左面刺改發二字。

山東司 道光八年

東撫咨劉登沅身充捕役有緝拏盜賊之責明知李二係屬竊賊輒敢索詐錢文徇縱不緝卽與參竊包庇無異若僅照蠹役詐贓十兩以上例擬發近邊充軍似覺輕縱自應比例問擬劉登沅應比照捕役勾通參竊坐地分贓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



煙瘴充軍。

竊盜

江西司 道光十四年

安撫奏已革捕役蔣沅窩留乞丐何三在家復糾同行竊周履和家衣物該犯係已革捕役窩匪行竊未便僅照平民窩竊科斷將蔣沅比照捕役參養竊賊坐地分賊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捕役張麟得賄故縱賊犯王阿三等照受財故縱與囚同罪律止滿徒計贓亦罪止滿杖惟該犯身充捕役膽敢貪得竊賊全行縱放其屢次賣法營私貽害地方迥非別項在官人役賄縱罪囚僅止一次者可比實與參賊分贓無異自應比例



從重問擬。張麟應比照捕役參養竊賊分  
贓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盜牛馬畜產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阿克蘇辦事大臣咨回子玉素普行竊回  
子固尔板馬匹。照偷竊蒙古牲畜例擬遣。  
查例載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三匹至五匹  
者。首犯發湖廣等處。為從同竊分贓者。發  
山東等處驛地。充當苦差。又律載盜馬計



賊以竊盜論。是偷竊蒙古牲畜。與偷竊民間馬匹。律例甚爲明晰。該犯玉素普在阿克蘇所屬哈拉木胡奇地方偷竊事主回子固尔板馬匹。查阿克蘇所屬哈拉木胡奇並非蒙古地方。事主固尔板係屬回子。亦非蒙古。玉素普偷竊馬匹。自應依盜馬計賊分別首從科斷。該大臣將該犯等不

分首從。率照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例擬遣。均屬錯誤。玉素普應改依盜馬律計賊分別首從科罪。

陝西司 道光五年

喀什噶尔參贊大臣咨稱遣犯尼牙斯素皮、糾約愛里木烏舒尔在阿克蘇所屬偷竊回子馬匹。照偷竊蒙古牲畜例科罪。本



部以尼牙斯素皮等均係回子其所竊馬匹並非蒙古牲畜自應照律更正去後旋據該大臣聲稱回疆重地近來盜風日熾若照刑律計贓科斷邊境頑蒙回夷不足以懲儆請依原擬偷竊蒙古牲畜例發遣內地既據聲稱該處近來盜風日熾若計贓科斷邊境頑蒙回夷不足以示懲儆

等語自應隨時懲創從嚴辦理

陝西司 道光四年

提督咨送張二格與王二商同將無主之狗毒斃賣錢使用若照盜民間犬隻計贓以竊盜論未免與入人家偷竊者無所區別自應比照問擬張二格應依盜無人看守器物者計贓准竊盜論竊盜贓一兩以



盜牛馬畜產

下杖六十律杖六十。

盜田野穀麥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南撫題劉輝太聽從潘文斗竊割潘亨先  
地麥。潘亨先自攜鐵錨向捕。劉輝太奪錨。  
將潘亨先拒傷。情殊兇暴。惟錨爲例。禁兇。  
器。究於事主手內奪獲。並非自執。劉輝太。  
應依奪獲兇器傷人滿徒例。上加拒捕罪。



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北撫題周長美因糾竊楊文華雇主劉在元池魚。適楊文華在彼看守。經見捕捉。該犯被追情急。用木杠拒傷楊文華身死。比照盜田野穀麥有拒捕者依罪人拒捕殺人者斬律擬斬監候。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季三承種朱玉虎山場地畝。延不交租。復起意將榆槐松柏大小樹株盜賣至一百七十餘株。得京錢一百七十千。計賊已至八十兩。惟地內並未葬有墳冢。核與盜賣墳樹不同。自應仍按准竊盜律問擬。季三合依盜田野穀麥無人看守器



物計賊准竊盜論若山野柴艸木石罪亦如之竊盜賊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惟該犯以看守之人即係盜賣之人情節較重應於本律罪上酌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律免刺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

山海關副都統奏孫萬資夾帶私參進關

計參三兩二錢訊係為人醫病受謝意欲帶回配藥給親服食尚與販賣圖利者有間應依偷刨人參一兩至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私販減一等治罪例於私販應得杖六十徒一年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山海關都統奏呂茂楨所帶參枝二兩八



錢並無官票。輒敢夾帶進關。實屬有干例禁。惟訊係該犯胞兄呂茂祥買給帶回。給伊父配藥醫病。尚與販賣圖利者不同。自應按律酌減。問擬呂茂楨合依偷創人參一兩至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私販減一等治罪。例於私販應得杖六十徒一年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

福撫題劉旺旺等於己業洲田內種艸衛田。被潘紀輝等擅行拔取。該犯等各自捕毆。致斃潘紀輝等五命。與爭洲仇鬪者不同。應比例問擬將劉旺旺等均比依民間農田如於己業地內費用工力挑築池塘。瀦蓄之水他人擅自竊放。被應捕之人殺



傷者各依擅殺傷罪人問擬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督咨陳亭河等偷淘金沙分別治罪查青羊溝係大通縣所轄地屬曠野界連蒙番前因多匿漢奸匪類於道光三年奏明嚴禁民人潛往滋事乃該犯等於甫經禁

止之後膽敢接踵潛往偷淘金沙若僅照內地盜掘金沙之例定擬柳杖不足示懲但青羊溝究屬內地若照新疆偷挖之例問擬軍罪又屬法重情輕自應比例酌量問擬陳亭河張有明均比依新疆地方偷挖金沙無論人數沙數多寡爲首柳號三個月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上量



減一等。柳號兩個月。擬杖一百。徒三年。陳亭江、陳亭佑、陳尚元、張文貴、高萬庫、潘軍祿六犯均屬爲從。應再減一等。各柳號一個月。杖九十。徒二年半。李廷蕤、馬俊並在逃之閻太各自糾衆偷淘。尚未獲金。若一律間擬滿徒。似與獲金者漫無區別。李廷蕤、馬俊均於偷淘得金之陳亭河等滿徒。上年聽從偷淘。未經獲金之劉生華等十二年。二犯均請於首犯李廷蕤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上量減一等。各柳號一個月。杖八十。徒二年。







誥命。誤行燒毀。應照誤毀。

制書。於斬罪減三等科斷。罪止徒二年半。惟所竊逾貫。應從重論。嚴志係嚴小毛無服族兄。素無周恤。自應照無服親屬相盜律。減等問擬。嚴小毛除誤毀。

誥命輕罪不議外。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無服親屬相盜。減一等律。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

廣西司 道光十三年

廣西撫題盜犯莫五妹。糾劫莫異相家銀物。該犯係事主無服族兄。將莫五妹依親屬相盜。無服減一等。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依上減罪律。於強盜已行得財。斬決。罪上減一等。擬流。該犯係起意爲首盜。



親屬相盜  
犯情罪較重實發極邊煙瘴充軍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提督咨宗人府理事官宗室存華呈送家人林玉竊物逃走等情查林玉因雇與宗室存宅傭工輒將伊主所給眾家人公用衣物私自當得京錢七千一百文花用合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照竊盜律計贓治罪

例竊盜贓一兩以上杖七十該犯所當衣物究係伊主業經賞給伊等穿用之物與實在偷盜家長財物者有閒應免其刺字惟該犯平日嗜酒懶惰屢經伊主訓斥不聽應酌加枷號一個月以示懲儆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陝撫咨魏太元藉端嚇詐宋士積錢文致  
宋士積竊用雇主劉調元鋪存錢票查宋  
士積在劉調元油店帮夥並非同財共本  
其竊用錢票由於劉調元平日令其經管  
銀錢信任所致與實犯竊盜有閒宋士積  
應比依雇工人盜家長財物照竊盜計贓  
治罪例於竊盜贓一百二十兩滿流律上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七年

貴撫題遵義縣民劉淙蕘毆傷劉正魁越  
二十七日身死查劉正魁盜砍劉淙蕘樹  
株復強種包穀固屬罪人惟劉淙蕘係劉  
正魁無服族叔其因搶竊將劉正魁殺死  
應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律



問。擬。不。得。照。凡。人。擅。殺。科。斷。該。省。照。擅。殺。罪。人。擬。絞。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劉。淙。蕘。應。改。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律。擬。絞。監。候。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廣撫咨何阿安行竊無服族叔何騰高家衣物何行高驚起喊捕何阿安開門逃走

適無服族兄何幅鞍巡更走至扭住喊拏何阿安情急圖脫用刀扎傷其右肱肘等處將何阿安依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係卑幼犯尊長加一等仍加拒捕二等杖一百流二千里本部以竊盜被追拒捕傷非事主在凡人祇應加拒捕罪二等何阿安拒捕刃傷服盡親屬按卑幼犯尊長加



親屬相盜

凡鬪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自應從重依凡盜拒捕例問擬滿徒該撫將該犯遞加三等核與相比從重之例不符改依竊盜拒捕傷非事主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例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罪上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八

杭州許榿訂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陝西司 道光八年

步軍統領咨送清泰因趙七託伊占課應許酬謝錢文未給輒購買春冊並抄錄趙



七之嫂趙莊氏八字庚帖。捏稱趙七遣人送交。懇伊代下鎮魔等情。向趙七嚇詐京錢六十千。訊明賊未入手。實屬不守學規。自應按例斥革。問擬惟清泰身係生員。輒敢捏造曖昧不明之事。訛詐愚民。已屬行同無賴。且於賠禮寢息之後。又行捏情控告。以期先發制人。尤屬陰險。若僅照嚇詐

取財律擬杖。猶覺情浮於法。清泰應革去生員。銷去本身旗檔。依恐嚇未得賊竊盜未得財。笞五十律。上加一等。擬杖六十。再加枷號一個月。不准納贖。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提督咨張景元。因知陳劉氏犯姦。輒起意邀同宗室惠遐等。前往圖姦。嗣因人多中



止事屬未成。迨見鴉片煙袋。復乘機訛詐。錢文實屬恐嚇取財。張景元合依恐嚇取人財者。准竊盜賊律。竊盜賊一兩以上。杖七十。律上加一等。杖八十。該犯始而圖姦。繼而訛詐。情殊可惡。應酌加枷號兩個月。

福建司 道光十四年

閩督奏已革千總林榮彪。因會成發商船。

私帶鳥鎗。人照不符。輒卽拏押舵水多人。並將所帶番銀一併搬取。辦理已屬乖謬。迨查非盜賊。發還之後。復聽舵工黃士榮慫恿。囑令轉向嚇索。得受番銀五十元。折實銀三十兩。係屬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依枉法贓三十兩律。應杖八十。徒二年。惟以巡洋之弁。膽敢藉端詐擾。若僅按律擬。



徒未免輕縱。應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仍先在河干柳號三個月。據供親老丁單毋庸查辦。舵工黃士榮本係該營兵丁。充當舵工。因林榮彪查明會成發並非盜船。發還番銀。輒以應令償還飯食。慫恿林榮彪令其轉向嚇索。該犯得銀獨多。與林榮彪厥罪維均。若僅計其入已番銀一百二十元。折實銀七十二兩。按律無祿人減一等。罪止滿徒。卽比照蠹役詐贓十兩以上。亦止近邊充軍。應與林榮彪同罪。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已革外委曾超英將黃士榮分與番銀三十元。賞給兵丁。贓已入手。律應滿杖。該革弁於林榮彪商謀嚇詐。並不以理勸阻。迨該管上司飭查。仍不據實。



舉首復砌詞混稟殊屬狡詐應於林榮彪遣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周念祖因知周醇培與流娼沈王氏通姦輒敢起意商同周幅員等藉端恐嚇勒寫憑票計錢二百二十千實屬不法周醇培係有罪之人尚非憑空嚇詐且錢

未入手自應酌量問擬周念祖係周醇培無服族姪應同凡論周念祖照恐嚇取財計贓准竊盜論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道光四年

廣撫咨方阿久等聽從在逃之李旺老攜捉邢廷傑勒贖被親屬奪回例無作何治



恐嚇取財

五

罪明文。惟已擄捉出門。即屬已成。將方阿久等。均依廣東民人捉人勒贖。審無凌虐重情。止圖獲利。關禁從犯。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道光十年

廣撫咨鍾有紀。因廖錦漳借錢未償。旋即身故。起意商同鍾有幗等。將廖錦漳親屬

廖沅漳捉回。關禁勒令代償。並未拷打凌虐。隨即放回。該犯與鍾有幗等。雖係一家。共犯。惟捉人關禁。較鬪毆侵損尤重。應同凡論。將鍾有紀。比照廣東民人。因細故逞忿。並非圖利勒贖。止於關禁數日。迨服禮。即行放回。為首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鍾有幗等。聽從擄禁。依為從。減一



恐嚇取財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六年

步軍統領衙門奏交王二等假差嚇詐等情。查王二搶奪趙振九錢票三十五千。罪應滿徒。其冒充營兵嚇詐尚志楊綱錢文衣物。計贓在一兩上下。罪止枷杖。該犯以無賴匪徒。輒敢於

輦轂之下。乘閒搶奪一次。假差嚇詐四次。實屬生事行兇。無故擾害。應從重照兇惡棍徒問擬。王二合依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例。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奏生員撤大瀛京控案內之李添銳



因賈君選心疑倉書慫恿該縣詳請出借倉穀希圖侵蝕起意拆毀張添幅房屋禍及毗連無辜之張添貴等家殊屬藐法雖係一時一事較之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者情節尤重應卽比照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賈君選首先倡言不領倉穀復

隨同李添銳脅眾拆房自應按照爲從問擬賈君選應於棍徒擾害良人軍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馬明德等隨同滋鬧訊係被脅勉從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浙江司 道光十年

浙撫咨金添爵始則包漕捏交誣告漕書



陳西源等浮收刁難。並捆毆漕書。關禁潑糞。嚇詐黃盞等錢文。繼又挾忿糾眾。迭毀黃盞等家什物。致被觀看之人。搶去多贓。恣意擾害。實爲棍徒之尤。查先獲之沈俊德等。或僅止包漕誣告。捆禁潑糞。或僅止聽從捏誣。迭次打毀。均照棍徒擬軍。該犯係屬主謀首惡。未便一律科斷。致滋輕縱。

金添爵應照棍徒擾害例。從重加一等。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奏送龐十一兒。聽糾搶奪。拒傷事主。耿四部。依棍徒擾害例擬軍。在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該犯不遵約束。訛詐行人。據河陽汛報經本部。飭坊派役看守。該營把



總趙秉全帶同兵役將該犯送坊該犯不肯前往用頭將守備衙署屏門撞下用枷號挫傷趙秉全右手第四指並將營兵王永幅衣服撕破實屬愍不畏法若僅比照在配毆傷本管六品以下官復犯徒二年例於配所枷號四十日猶覺輕縱應於兇惡棍徒極邊足四千里本罪上酌加一等

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直隸司 道光五年

直督咨安勤因向總麻服叔安振聲圖詐未遂挾嫌栽贓誣竊赴縣呈告冀圖陷害若照誣告加等問擬罪止杖責惟其情類棍徒應比例酌減問擬將安勤比依棍徒擾害擬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十年

安撫題翟守來夥竊王位錦家牛隻被管  
 翌珀私拷勒罰起意逼令弟婦王氏自縊  
 圖賴查管翌珀因翟守來形跡可疑即同  
 事主王位錦等向其追問並喝令拷打翟  
 守來雖行竊屬實而管翌珀事不干已亦  
 無應捕之責輒肆強橫已屬滋事乃復藉

端逼詐勒賣田房抵罰以致翟守來挾忿  
 謀命圖賴實屬生事擾害惟翟守來究係  
 竊賊並非良人例內並無向竊賊拷打逼  
 詐致被詐之人謀命圖賴作何治罪明文  
 將管翌珀照棍徒擾害例上量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督咨張添祥因賭博輸錢囑蘭明記賬不允致相爭鬧輒持刀連傷蘭明等四人。若照律從一科斷似覺輕縱第被傷之人均係賭匪究與無故擾害挾嫌忿砍者有閒自應酌量問擬張添祥應照棍徒擾害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咨僧人王如禪不守法規輒從史彥倉學習拳棒當伊師祖張毓廣禁止膽敢用拳毆傷其腮脰倒地雖係一時一事實屬情兇勢惡並復誘賭抽頭種種妄為核其情節與棍徒擾害無異王如禪除學習拳棒及出有賭具毆傷師祖各輕罪不議外合依兇惡棍徒生事擾害例發極邊足



四千里。到配折責安置。照例刺字。

四川司 道光七年

提督峇劉二無故向吳二訛索錢文。復將金六毆傷。攫取衣服。實係擾害。惟究係一事相因。自應量減定擬。劉二除毆傷金六平復。及誣告賭博各輕罪不議外。合依棍徒生事無故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道光九年

直督峇劉洪生因向李幅安逼索賭欠。致李幅安被逼難堪。服毒身死。查劉洪生始則起意窩賭抽頭。繼因李幅安輸欠。屢向逼索。出言恐嚇。以致李幅安被逼難堪。情急自盡。情殊兇惡。若照威逼人致死本律。



問擬未免輕縱。劉洪生合依棍徒擾害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浙撫咨陶阿四將黃世洲邀回索討賭欠。雖屬爭毆並未關禁。嗣因其父黃之潤匿賭妄控糾同邵金標將黃之潤拉回關禁三日。捆縛毆傷。雖覺起索欠並非勒贖而

情殊兇惡且陶阿四等本係賭匪未便輕縱。陶阿四應比照廣東福建民人因細故逞忿並非圖財勒贖止於關禁數日迨服禮後卽行放回爲首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邵金標聽糾幫同下手卽屬爲從於陶阿四滿徒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恐嚇取財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潘義向關喜訛詐賭欠。經楊添成等處結擔保。嗣關喜向兄關富取錢歸還。因關富稱欲送究。央求不允。情急自縊。是其死由自行畏罪。已無疑義。似不便遽律。潘義以訛詐釀命之罪。致涉情輕。法重。惟潘義以因知關喜家道饒裕。為人懦弱。始

則起意誘賭訛詐。繼則強拉牛馬作抵。且致關喜因兄欲控。畏罪捐軀。實屬情近棍徒。自應比例酌減。問擬潘義除賭博輕罪。不議外。合依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五年

晉撫咨侯展展先因酒醉。將侯趙氏詈毆。



經該前州訊責後。不思悔改。向侯趙氏之  
子侯思亮。並侯兔娃。先後借貸不遂。將侯  
趙氏等無故毆詈。實屬屢次生事。第尚無  
擾害重情。自應酌減問擬。侯展展。審依棍  
徒屢次生事。無故擾害良人。擬軍例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郭鳴臯。重利盤剝。訛詐尹積善等。  
錢文已屬違禁。輒敢藉端訛詐。尤為不法。  
惟與無故擾害者不同。自應酌量問擬。將  
郭鳴臯除違禁取利輕罪不議外。應照棍  
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段成寅因向莊鄰白恭李王氏等  
借貸不遂屢次放火燒毀場內麻杆穀艸  
等物及空地閑房實屬屢次擾害段成寅  
合依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王松因挾借錢不遂之嫌先後故  
燒王行腰砥柱潘光會場內堆積麥稽穀

艸及車棚等物實屬屢次行兇擾害王松  
合依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仍盡  
故燒場園堆積柴艸等物本法照例枷號  
兩個月在犯事地方示懲滿日發配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寶豐縣蔡重因張文與陳石爭毆  
向勸被罵先則掌披其脰繼復商同陳石



將張文按倒脫褲恥辱以致張文忿迫投  
窰自盡其情較之因事強毆威逼毆非致  
命又非重傷以致其人自盡者為重第遍  
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  
減問擬蔡重應比照棍徒生事行兇擾害  
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陳石  
聽從幫按應照為從減一等律於蔡重杖

一百徒三年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咨杜紹美王光沅因商夥索助香資  
不遂輒敢逼脅稽鳳飛等拆毀廠屋藉圖  
洩忿實屬無故擾害第係一時一事與實  
在情兇勢惡者有閒該犯等係各自起意



應各科以爲首之罪。杜紹美、王光沅、應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夏功、秀先向鹽廠索助香資。致釀事端。稽鳳飛等因被逼脅。幫同拆屋。與爲從。不同。夏功、秀、稽、鳳、飛等。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加枷號兩個月。顧文榮等附和喧鬧。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長葛縣陳煤車。屢向小功服叔陳珍逞強訛索。鄰族皆知。復因強借不遂。輒卽將伊祖墳土掀平。誣賴陳珍平毀。聲言控究圖詐。以致陳珍被逼輕生。該犯平治祖墳。擾害服親。情殊兇惡。從重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馬順昌看管墳山。凡遇修造墳墓。輒向工匠索規不遂。即從中刁難。以致造墳各家。畏其兇惡。俱令包工。許給錢文。實屬擾害第與無故生事。擾害者有間。馬順昌合依棍徒擾害擬軍例量減滿徒。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咨倪寶芝恃強糾眾。屢向韓介榮坐索飯食。嚇詐洋錢。情類棍徒。未便因其賊未入手。僅擬杖責。致滋輕縱。倪寶芝應照棍徒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廣西司 道光五年

廣西撫咨江木德因貧起意。糾邀曾子英等向陳良懷等家索詐。雖僅止用言恐嚇。



恐嚇取財

尚無實在兇惡情形。但嚇詐得贓已至五次之多。未便仍照恐嚇取財科斷。查律例內並無嚇詐多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江木德應比照兇惡棍徒例量減擬徒。

廣西司 道光八年

廣西撫咨陳相世屢次向鄧揚東強當復

糾邀潘水觀等往向勒索壓當錢文實屬擾害。但尚無行兇情事。與實在兇惡者稍有不同。自應比例酌減問擬。陳相世應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咨章茂林疑童聚興議減柴價主使



鄭志添等。捏賣柴薪。打毀什物。情類棍徒。自應酌減。問擬。章茂林。應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題郭迎喜。郭六蠻等。共毆劉效基身死案內僧人本立。因郭家堡人在該邨挑河引水入渠。該邨重修社廟。郭家堡人亦

難銀兩。本立以公項不敷。向該堡人重募布施。希圖肥己。迨募化未遂。卽攔截水口。搭棚供俸神像。阻撓挾制。嗣因河漲。郭家堡人挑渠。致將席棚沖淹。本立不依。及郭雙筆等送回神像。央處。本立復欲扣畱議罰。郭迎喜等生氣。牽及邨眾。嚷罵。互相械鬪。本立亦用輒將郭常擲傷。以致釀成人



命實屬生事行兇。惟尚無屢次擾害情事。自應酌減問擬。本立除他物毆人輕罪不議外。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馬全孝挾王太生等不允舉充鄉約之嫌。輒囑同巷各戶不攤戲價。並向王

太生告知爭鬧。將王太生用刀砍傷實屬情近棍徒。若僅照刃傷本律問擬殊覺情重。法輕。自應酌量問擬。馬全孝除刃傷人輕罪不議外。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趙晉杰赴京呈控守備金鐸送禮



挾嫌縱容兵丁王寬等拏戲吊打查兵丁李長貴趙庭堂聽從王寬拉扣戲箱並將趙晉杰等拴縛吊打卽屬濟惡若僅依威力制縛例減等擬以杖柳未免輕縱李長貴卽李大功趙庭堂合依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係爲從減一等均擬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康碰子拾獲閻仁遺失當舖票赴程弑當內贖取因閻仁先已贖回該犯藉票兇詐砍毀當舖索錢二十四千嗣後向程弑訛借未允逞兇又欲索錢一千文核其情節實屬情兇勢惡屢次擾害惟前索之錢二十四千尚未入手情稍可原自應酌



量問擬。康碰子應照棍徒擾害發極邊足  
四千里安置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  
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劉文漢始因圖賴李章借錢捏控  
塘抵續欲訛詐錢文混告不休固非情兇  
勢惡已屬擾害商旅迨經批飭審辦輒敢

抄寫斷案張挂大街希冀嚇唬錢行更屬  
刁詐自應酌量問擬劉文漢應照棍徒擾  
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江西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送王復興屢次描畫假錢票行使  
犯案杖責甫經因病疎枷輒復描畫假票  
至八十餘張之多怙惡藐法爲害閭閻比



照兇惡棍徒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撫咨白日隴雇覓崔雨發牧放羊隻。崔雨發因病轉雇幼孩白蝦子頂工。迨被水冲失羊隻。崔雨發已央懇次日找尋。如有短數認賠。乃該犯先慮崔雨發工錢不敷。

扣賠。回家後又慮借人羊本虧缺。起意毆扎洩忿。即將崔雨發迭扎多傷。迨崔雨發向外逃逸。該犯追及按倒。復將右耳割落。並因崔雨發詈罵。後又扎穿其腳踝。並用繩將左腳踝穿過。欲圖吊挂。令其受痛。並在旁拉勸之。白得碌亦被嚇扎。劃破皮襖。實屬兇惡。正與一時一事實有情兇勢惡。



擬發之例相符未便僅照刃傷本律擬徒致滋輕縱白日隴應照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姜二陶六聽從小苗三至宋李氏家將伊夫宋大鴉片煙袋搶獲並搶去衣物嚇詐嚷鬧實屬生事擾害惟宋大究係

吸食鴉片煙之人該犯等藉端訛詐尚與無故擾害良人者有間姜二陶六應於兇惡棍徒無故擾害良人軍罪上量減一等問擬滿徒係為從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西司 道光十三年

步軍統領衙門咨送趙五因雇主胡繼昌



吸食鴉片煙犯禁。欲令加增工價不允。輒勾串阿三等進內。訛詐得贓。雖訊無兇惡情狀。惟主僕名分攸關。究與尋常訛詐不同。且誘人犯法。阿三等皆由該犯勾引致罪。未便僅照恐嚇取財科斷。將趙五比照棍徒擾害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阿三等依恐嚇取財律詐贓。應杖九十。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徐洪順。因貧憶及伊寄子朱世淥。曾在羅得坤家帮工。起意重索工錢。扭挫拚命。索得錢二千五百文。又拏出金砂打開。向戴榮華抵借錢文。因被風吹散。勒令戴榮華賠償。扭毆剝衣。索得錢九千二百文。又向彭子仲借豬還願不允。將其毆打。



強拉豬一隻。藉端索借。雖數無多。惟屢次。剝衣。扭毆。非偶然。挾詐逞兇。可比。未便僅照恐嚇取財計贓科罪。致滋輕縱。自應酌減。問擬徐洪順。合依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伊犁將軍咨楊伏謙。先於道光九年十月

閒。因酒醉在街混罵。經該管鄉約稟送責懲。又於十年閏四月閒。賒欠楊三飯錢。向索不給。反將碗碟摔碎。控經柳責。茲復酒醉。向外委白其壘。索茶未給。叫罵。白其壘回罵。該犯輒用刀將白其壘扎傷。限內平復。因病身死。實屬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楊伏謙。除刃傷白其壘限內平復。罪止。



擬徒輕罪不議外。合依兇惡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照例刺字。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西城奏陳時暘因覬覦小功堂兄陳時薰家產。帮同韓氏爭繼。將房地契誑出。逼令陳時薰孀妾程氏至韓氏家就養。強搬家具。已非安分之徒。迨涉訟後。經該城傳訊。

冒戴頂帽。復敢大聲喧鬧。抗不遵斷。情殊不法。若照假冒頂戴。自稱官職。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卽照不服聽斷。毀罵官長。亦罪止柳杖。殊覺輕縱。自應比例酌量問擬。陳時暘合依棍徒擾害。發極邊足四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咨劉興慶仔因眾地戶求地主讓租不允馬逢岐控經委員訊明斷令照舊完租出示曉諭。膽敢抗違不遵。率令張九如等搶奪告示。並因差役劉光德等拏獲張九如送究。又復糾眾前往奪犯。輒敢用鐵尺兇器將劉光德毆傷。殊屬藐法。惟劉光德等追捕搶奪告示之張九如並非奉官

票差拘拏之犯。因未便以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打奪傷差之例科斷。卽於兇器傷人罪上加拒捕罪二等。應擬極邊充軍。該犯始則違斷抗租。搶奪告示。繼則奪犯拒捕。官差復拆毀地主房屋。尤屬生事擾害。自應從重問擬。劉興慶仔合依棍徒屢次生事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恐嚇取財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保山、因護軍校萬通家犬隻將保山家犬隻齧壞、保山邀同杜生兒向萬通不依、並用甄片將萬通毆傷、已屬細故、肇釁、迨由部保出後、復敢赴萬通門首辱罵、實屬藐法、情近棍徒、萬通係六品護軍校、若照軍民毆傷非本管六品官於他物

毆人成傷、笞四十律上、加二等、擬杖六十、殊覺輕縱、自應酌量問擬、保山應比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咨固始縣職員葉承訓、因牛光照不肯認還欠項、輒卽糾人持械、將其園竹強



恐嚇取財

行砍賣殊屬兇橫。惟賣竹究係抵欠。並非無故擾害。葉承訓應於棍徒生事。行兇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咨賈開坦。因向任添賜賒米不遂。輒行辱罵。復用刀將任添賜扎傷。並將出勸之鋪夥田玉淋等扎傷。實屬兇橫。情類棍

徒。未便僅照刃傷本律。從一科斷。自應比例量減。問擬賈開坦。應依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發極邊。足四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咨韓道生。先後向勾夢奎等訛詐。未經得贓。復因勾國璽看守邨門之人。未向



通知。叫詈滋事。毆落勾國璽一齒。情近棍徒。自應酌減。問擬韓道生。依棍徒屢次行兇。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年

提督咨送胡二。因桂玉爲人懦弱。先向借用錢文。並未償還。茲又因借錢不遂。輒糾

約徐六等。幫毆洩忿。該犯用木棍迭毆桂玉。右賺肋等處。致成殘廢。實屬一時一事。情兇勢惡。自未便僅照毆人成廢律。問擬滿徒。胡二合依兇惡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係一時一事實。在情兇勢惡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例。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咨河州回民周化澆因張五十保逼妻郭氏投井身死私殮匿報該犯挾張五十保索欠撕毆之嫌糾約周阿一的向張五十保藉端詐擾因被張五十保斥罵卽赴州報驗以致張五十保畏懼到官情急自縊身死核其情節與無端肇釁平空欺詐者有閒惟該犯事不干已挾嫌控詐圖洩私忿致釀人命實屬情兇勢惡自應比例問擬周化澆合依兇惡棍徒生事擾害係一時一事情兇勢惡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周阿一的周必兩力馬七十馬哈細木聽從助惡應照爲從例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詐者有閒惟該犯事不干已挾嫌控詐圖洩私忿致釀人命實屬情兇勢惡自應比例問擬周化澆合依兇惡棍徒生事擾害係一時一事情兇勢惡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周阿一的周必兩力馬七十馬哈細木聽從助惡應照爲從例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恐嚇取財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秀山縣顏如富因向伊妻前夫之子陳文貴借錢不遂起意糾約彭光斗等將陳文貴捆捉勒贖雖係一時一事而情兇勢惡實與棍徒擾害無異惟顏如富係陳文貴先會同居今不同居繼父雖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第查毆妻前夫之子

如係先會同居今不同居既律得減凡毆一等則糾眾捆捉先會同居今不同居伊妻前夫之子希圖勒贖亦應照依毆打之律酌減一等問擬庶與凡人有所區別顏如富合依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陝撫咨車羅娃因向車乘六借錢不允起  
意商令車增漢捏詞。往向車乘六訛詐。以  
致車增漢畏罪自縊身死。死非受害之人。  
嚇詐亦未得贓。惟車羅娃起意串商嚇詐。  
致釀人命。未便依恐嚇不得財准竊盜加  
等律擬杖。致滋輕縱。車羅娃應比照棍徒  
擾害例於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

江蘇司 道光十四年

蘇撫咨朱起樞因陳元泰逼伊堂兄朱起  
棟還租。致朱起棟自刎。並挾陳元泰向伊  
索欠之嫌。輒敢糾同朱起林等藉命打搶。  
將陳元泰家器物打毀。實屬擾害。核計被  
搶之贓數已逾貫。但該犯等所搶入己之



恐嚇取財  
賊。僅。止。六。兩。其。餘。俱。係。觀。看。之。人。乘。間。攜。取。若。照。例。科。以。纓。首。與。實。在。搶。奪。者。無。所。區。別。其。所。毀。之。物。估。銀。一。百。十。六。兩。零。按。律。罪。止。滿。徒。卽。藉。命。打。搶。例。照。白。晝。搶。奪。問。擬。亦。屬。罪。名。相。等。該。犯。糾。眾。打。搶。情。勢。兇。惡。自。應。比。例。酌。量。問。擬。朱。起。樞。合。依。棍。徒。生。事。行。兇。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

置。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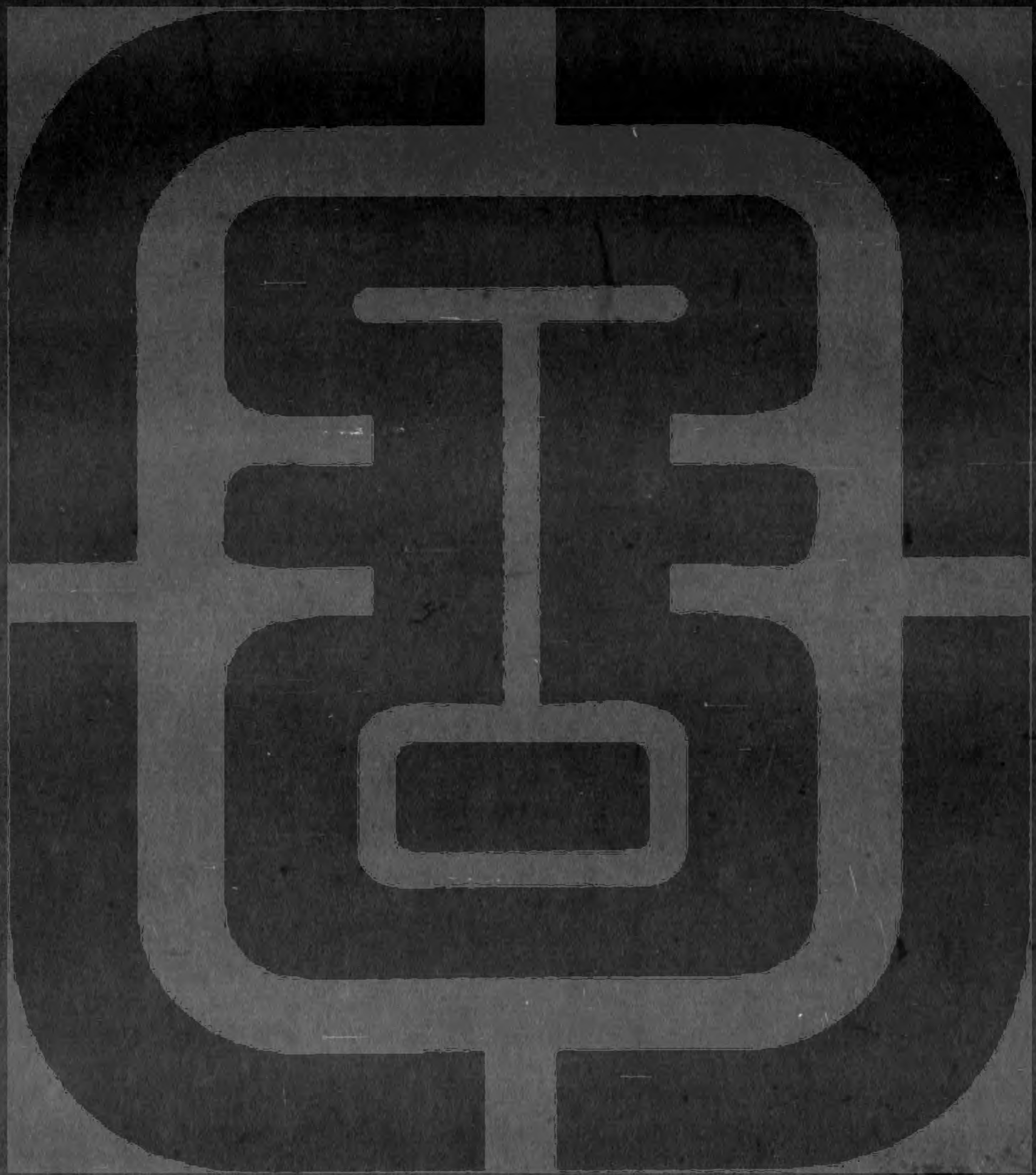
浙撫咨應如寶因向楊文儀借米不允起意商同鮑孝利等十四人搶奪楊文儀船內食米等物。雖在十人以上。但釁起一時。並未執持器械。遽照糧船水手問擬斬決。未免無所區別。然首從究在十人以上。賊。



至九十餘兩之多。若僅照尋常搶奪計賊。加等擬流。亦覺輕縱。自應比例問擬。應如寶合依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國





5